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4年第2号）

一、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8892-XM001

二、项目名称：怀柔区宝山镇2024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煤改电”设备及安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临工路111号

被投诉人：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61号楼402室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相关供应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投诉事项：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产品不具备国家级 CCC 认证证书，不满足能效等级 1 级的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带★号内容实质性要求规定。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产品不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24 年 8 月 16 日，我局收到山东现代莱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材料，经补正，我局于 8 月 22 日受理。通过依法调查，发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 CCC 级认证证书并非其投标产品型号的 CCC 级认证证书；投标产品满足能效等级 1 级要求；投标产品在投标截止前不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时给予该项得分；投标产品不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时已做扣分处理。根据调查结果，认定投诉事项 1 及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投诉处理期间，评标委员会复核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合格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作出怀财采裁字〔2024〕第2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